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新準
電話：03-5216121-276
傳真：03-5264559
電子信箱：0247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65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有關各校運動校隊球衣及隊徽設計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切勿盜用、抄襲或模仿，以免觸法；如隊徽為委外設計，應於契約註明不得有抄襲行為，並敘明有抄襲行為之罰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4月1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130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